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新加坡共和國政府) (避免對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 (避免對航運或空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 條，制定《安排指明(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新加坡命令”)(載於 *附件 A*)以及《安排指明(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運及空運入息雙重課稅)令》(“斯里蘭卡命令”)(載於 *附件 B*)。該兩項命令分別實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簽訂避免對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所得入息雙重課稅協定(“新加坡協定”)以及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簽訂避免對航運及空運所得的入息徵收稅項雙重課稅協定(“斯里蘭卡協定”)。

理據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政府訂立有關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已分別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

共和國政府簽署協定，因此有需要藉命令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已與新加坡及斯里蘭卡就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所得入息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因此，我們建議就有關協定制定命令。

其他方案

3.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命令

4. 該兩項命令第 1 條分別宣布已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訂立在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就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應該生效。第 2 條指明協定條文內所載的安排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所制定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命令的附表臚列載錄有關安排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7. 根據有關船東現時的收入水平來估計，寬免雙重課稅安排對財政的影響不大。就航空器的營運而言，政府在非本地註冊的航空器營

運者方面所損失的收入，會因《稅務條例》第 23C(2A)條的施行使本港註冊的航空器營運者所得收入須在香港課稅而得以彌補。因此，建議對稅收的影響(如有的話)微不足道。

對經濟的影響

8. 建議會對香港的船東有好處，因為他們可獲豁免，不用替分別在新加坡及斯里蘭卡裝載的貨物繳付稅款。這亦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新加坡及斯里蘭卡的航空公司將因避免雙重課稅安排而受惠。有關協定亦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向航運發展局及提供新加坡及斯里蘭卡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徵詢意見，他們對有關協定表示歡迎。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人士的查詢。

背景

11. 由於空運及航運業務屬國際性質，航空公司及船舶營運者會較其他納稅人更易受到雙重徵稅。因此，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特區與其民航伙伴磋商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中，加入有關避免向航空公司收入雙重課稅的條文，並與航運伙伴簽訂協定，避免對經營國際航運業務所得的收益雙重徵稅。我們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制定命令，以實施與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克羅地亞、丹麥、愛沙尼亞、德國、以色列、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挪威、大韓民國、俄羅斯、瑞典和英國所簽訂的這類寬免安排。在航運方面，我們在一九八九年首次與美國訂立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一九九八年，我們修訂法例，對航運入息提供互免徵稅安排，使本港的船舶營運者可從實施類似互免徵稅法例的地區所提供的免稅安排中獲益。至於尚未訂定互免徵稅法例或有此法例但選擇訂定雙邊協定的其他航運伙伴，我們則與他們商議簽訂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以減輕本港船舶營運者在那些地區的稅務負擔。其後，我們先後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零零

三年一月和二零零三年十月，分別與英國、荷蘭、德國和挪威訂立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香港特區政府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簽訂的協定，是首兩份為避免對空運服務及航運服務兩者雙重徵稅而簽訂的協定。

12. 與新加坡的協定規定—

- (a)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入息，以及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入息或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對入息徵收的稅項；以及
- (b) 關於在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的受僱工作的報酬，僅在該締約方徵稅。然而，如該報酬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獲得的，則該報酬亦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13. 與斯里蘭卡的協定規定—

- (a)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包括來自參加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域內徵稅；
- (b)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於締約另一方的地域內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包括來自參加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可在該締約另一方的地域內徵稅，但如此徵收的稅項須扣減相等於該稅項百分之五十的款額；以及
- (c) 就於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的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所得的報酬，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域內徵稅。

14. 根據有關協定第五條，該兩份協定會自較後一份通知(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所規定使協定生效的程序)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在該協定生效的公曆年之後的首個公曆年的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香港具有效力。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757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專責事務)鄧智良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安排指明(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船舶或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SHIPPING OR AIRCRAFT OPERATIONS) ORDER

《 安排指明(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稅務條例 》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一

- (a) 已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3 年 11 月 28 日在新加坡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of an Enterprise Operating Ships or Aircraft in International Traffic” 而中文譯名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加坡共和國避免對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所得入息雙重課稅協定 》的協定的第一至六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加坡共和國
避免對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
所得入息雙重課稅協定》第一至六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利得稅及薪俸稅；
 - (b) 就新加坡而言，入息稅。

2. 在本協定簽訂後，如任何締約方在本條第(1)款所提述的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該等現有稅項而徵收任何與該等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本協定亦適用於該相同或類似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

第二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新加坡，按文意所需而定；
 - (b) “締約雙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加坡；

(c)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以及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的任何其他團體；

(d) “締約方的企業”一詞指由以下公司、團體或個人所經營的企業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新加坡(視屬何情況而定)內管理及控制的公司或團體；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他是《稅務條例》所指的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

(bb) 就新加坡而言，他為新加坡入息稅的目的屬居民；

(e)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當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f)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或機構，而就新加坡而言，則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g) “入息”一詞，包括營運船舶或航空器以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及利潤，包括：

(i) 來自以包船或包機形式出租空船或空航空器所得租金的利潤，但上述租金須是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ii) 來自為有關企業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企業出售船票或機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的入息或利潤，但上述服務的提供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iii) 來自使用、維修或出租用於載運貨物或商品的貨櫃（包括用於載運貨櫃的拖車及相關設備）的利潤，但上述使用、維修或出租須是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iv) 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而存放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2. 至於某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應用本協定，凡有任何詞語並無在本協定中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當其時在該締約方關乎本協定適用的稅項的法律下所具有的涵義；根據該締約方的適用稅務法律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之中，以前者為準。

第三條

航運及空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入息，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對入息徵收的稅項。

2.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徵收的各稅項。

3. 本條第(1)及(2)款的條文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入息或收益。

4. 關於在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的受僱工作的報酬，僅在該締約方徵稅。然而，如該報酬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獲得的，則亦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第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藉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第五條

協定的生效

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所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上述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對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就新加坡而言，就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第二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六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並無限期，但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自本協定生效日期起計的五年屆滿後的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停止對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就新加坡而言，停止就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第二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訂立了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28 日的有關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的第一至六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 安排指明(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避免
對航運及空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SHIPPING
AND AIR TRANSPORT) ORDER

《 安排指明(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運及空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在斯里蘭卡以英文及僧伽羅語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derived from Shipping and Air Transport”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運及空運所得的入息徵收稅項雙重課稅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六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斯里蘭卡民主
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運及空運所得的
入息徵收稅項雙重課稅協定》第一至六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稅項

- (1) 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利得稅及薪俸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 (b) 就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而言，
所得稅(以下稱為“斯里蘭卡稅項”)。
- (2) 在本協定簽訂的日期後，如有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取代現有稅項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本協定亦適用於該相同或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可能影響本協定的應用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

第二條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按文意所需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c)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
- (ii) 就斯里蘭卡而言，指稅務局局長；
- (d) “締約方的企業”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由任何人以船舶或航空器營運者身分經營的業務，而
- (A) (如該人是航空器營運者)該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公司；或
- (B) (如該人是船舶營運者)該業務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控制或管理的，或該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i) 就斯里蘭卡而言，
- (A) 指按照於 1993 年 2 月 24 日簽訂的《香港政府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經營民用航空運輸的斯里蘭卡航空公司或斯里蘭卡其他指定航空公司；或
- (B) 指由某公司或團體經營的船舶營運業務，而該公司或團體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設於斯里蘭卡，或該業務是在斯里蘭卡以內控制及管理的；

- (e)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當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f) “營運者”一詞包括擁有人或承租人；
- (g)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或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的任何團體；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則亦包括合夥；
- (h) “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船舶或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或收入，包括：
 - (i) 出租船舶或航空器所產生的利潤，但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者；
 - (ii) 為有關企業本身或代任何其他企業出售船票或機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產生的利潤，但上述服務的提供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者；
 - (iii) 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i) “稅項”一詞按文意所需而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斯里蘭卡稅項。

(2) 至於某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應用本協定，凡有任何詞語並無在本協定中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的地區的法律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言所具有的涵義，根據該締約方的適用稅務法律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之中，以前者為準。

第三條

避免雙重課稅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域內徵稅。

(2)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於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可在該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徵稅，但如此徵收的稅項須扣減相等於該稅項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3) 本條第(1)及(2)款的條文亦適用於來自參加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4) 就於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的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所得的報酬，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域內徵稅。

(5)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款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規定並不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而從斯里蘭卡取得的利潤，如已根據斯里蘭卡法律和按照本協定繳付稅款，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減的方式繳付，該稅款須獲容許用作抵免須就該利潤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因該利潤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6) 在不抵觸斯里蘭卡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斯里蘭卡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款用作抵免斯里蘭卡稅項的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規定並不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斯里蘭卡的企業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利潤，如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按照本協定繳付稅款，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減的方式繳付，該稅款須獲容許用作抵免須就該利潤繳付的斯里蘭卡稅項，但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因該利潤而須繳付的斯里蘭卡稅項的款額。

第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藉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他們亦可對本協定沒有規定的情況進行磋商，以避免雙重課稅。

第五條

協定的生效

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上述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對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之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第六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並無限期，但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自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之後第五年之後的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停止對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之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訂立了日期為 2004 年 3 月 26 日的避免對航運及空運所得的入息徵收稅項雙重課稅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六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